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24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

主 席：曾委員昭媛、陳主任委員依玫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詳見附件四，P. 4-9)

案由二：討論「躺在立法院的兒少法的媒體條文？」(曾昭媛委員提案)

案由三：「馬賽克的標準」之討論。(許欣瑞委員提案)(說明如附件一，P. 1)

案由四：「生吞活章魚『跳舞章魚』蓋飯試膽量」之討論。(陳依玫主委提案)(詳見

影片檔，報導內容、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

條文如附件二、三，P. 2-3)

肆、臨時動議

一、許欣瑞提案二則新聞：

1. (1)情人節接吻示愛 北京同志大方親親(中天新聞台)(詳見影片)。

(2)北京同志街頭接吻比賽，爭取權益 2011 年 2 月 14 日(鳳凰衛視)(詳見影片)。

2. 搶學姐同志男友 14 歲女生遭性虐(東森新聞台)(詳見影片)。

伍、散會

許欣瑞委員說明如下：

有些新聞加上了馬賽克，包括男男接吻，或是網路影片女生的事業線，或是男嬰在子宮自慰的部份等，熱線認為自律公約並未限制這些畫面，媒體卻自動加上馬賽克，儼然寒蟬效應，實在毋須如此，也不願見自律公約帶來這樣的效果，卻也理解媒體面對自律公約時的小心謹慎，寧可少一事也不要多一事

再者，以往討論媒體與公民團體之間的自律界線，往往是自律委員會都是閱聽人或公民團體主動提案，希望媒體自律，自然對媒體形成限縮局面，媒體卻從未試圖自行提案，以新聞工作者的角度爭取播放尺度，反而形成一有爭議可能就先行馬賽克的習慣，實在可惜。

因此提案，希望各媒體可以提出某些「馬賽克得不甘心」的影片，或是在專業訓練上，覺得實在不需要馬賽克，卻又怕違反自律公約的例子，可以逐一討論出對馬賽克標準的共識。

生吞活章魚 「跳舞章魚」蓋飯試膽量

TVBS

更新日期:2011/07/26 16:20

日本北海道的函館，向來以新鮮的海鮮魚貨聞名，有一道當地人稱為「跳舞章魚」的蓋飯，上頭放了一隻好像睡著的大章魚，但是只要一淋上醬油，章魚就像觸電一樣，活生生跳起舞來，日本人口中的美味料理，嚇壞了不少外國觀光客。

料多到快要裝不下的這碗海鮮蓋飯，正準備要把醬油淋下去，上頭的這隻章魚竟然把腳伸出來，快要爬出碗外，沒錯，牠還是活的！

北海道限定的「跳舞章魚蓋飯」，碗裡的主角「大章魚」，事先經過廚師特殊處理，神經系統遭到破壞，等到醬油淋上去，才會受到刺激開始扭動。外國旅客：「你要我把舌頭放上去，我很抱歉。」

外國正妹連吃都不敢吃，日本人看到活生生的章魚，可是一點都不怕。日本民眾：「拉出來，拉出來。」

日本人活吞章魚吃相豪邁，南韓的章魚沙西米也很出名。外國遊客：「牠真的是活章魚，生的烏賊，還在動耶！」

南韓的作法，是把章魚切成一小段一小段，再夾一口放進嘴裡。外國遊客：「它跟我的舌頭纏在一起了。」

南韓大嬸更厲害，直接拿筷子捲一捲就塞進大叔的嘴巴，雖然日韓對於生吃章魚的飲食文化，早就習以為常，不過眼睜睜看到沉睡中的章魚，好像觸電般地彈起來，還是嚇壞不少外國人。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95年9月21日本會第3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97年8月6日本會第8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修正及新增部份條文

98年11月2日本會第11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修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條文

99年9月14日第15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

參、分則

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

- 1.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應考量符合普級、闔家觀賞之原則。
- 2.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依據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善盡查證責任。
- 3.秉持一貫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
- 4.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與留存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 5.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
- 6.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可參酌下列原則，審慎篩選網路資訊來源之網站：
 - (1)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 (2)查證該網站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 (3)查證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
 - (4)查證該網站之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 (5)透過專業驗證網站，查證該網址之基本註冊資料及 URL 網域相關資料。
 - (6)對有疑慮之內容，編採製播時秉持審慎態度，落實查證程序。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各家新聞台(不含東森)
播出時間	100年4月26日至100年4月27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p>	
<p>報導台啤新聞，各大新聞台只有東森有打請勿飲酒過量的警語，其他各新聞台並無做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p>	
<p>※年代回覆意見如下： 當天有關台啤的新聞，本台只有〈何守正薇娟1900〉，是人物活動，談何守正與阿妹戀情，應該不需要打〈飲酒過量，有礙健康〉，如果不是，那是不是可以再給更清楚新聞訊息，以查察，謝謝！</p>	
<p>※中天回覆意見如下： 中天新聞是在四月24日播出該則新聞，前二十秒翻拍網站台啤廣告時即有「未成年請勿飲酒」字樣，之後沒有再出現警語，感謝這位民眾的提醒，中天新聞日後對酒類新聞會上相關警語，確實改進。</p>	
<p>※民視回覆意見如下： 經查，本台4/26~4/27唯一一則相關新聞，乃藝人小嫻到球場為球員何守正加油的新聞，報導焦點在於兩人戀情。至於衣著上雖有出現「台啤」字樣，但因並非報導重點，NCC過去也曾提示此類字樣不需遮蓋馬賽克，故並未加效果遮蓋，更由於本則新聞無關乎飲酒，所以亦無須加「請勿飲酒過量」的警語。</p>	
<p>※三立回覆意見如下： 謝謝指教，編輯台作業疏失下次改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p>	
This row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in the original document	

回覆人：各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二案(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0年4月24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中午：報導高雄市飆車族新聞，其中有拍攝到臉書畫面，而沒有將網友名字馬賽克。 晚上：報導蘇貞昌新聞，而沒有將臉書的網友馬賽克。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謝謝指教，我們有疏忽會加強記者對於受訪者隱私保護觀念。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三案(曾昭媛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0年05月13日晚上19:30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三立報導六輕大火，下一則新聞報導，訪談命理師，連結到王永慶墓穴風水不好，這是否有怪力亂神之嫌？建議新聞多多探討六輕大火的管理問題、對民眾健康安全的影響...等公共利益的面向。</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首先感謝對三立新聞內容指教，六輕大火此新聞事件，我們是以套稿方式呈現，新聞角度多元，除了新聞事件主軸外，也探討了工安管理問題、生態環保問題、八卦風水議題是街頭巷尾所喜愛討論的話題，此則內容也僅找風水師探討墓地風水與廠區大門風水，也使用了兩個風水師與命理師來探討平衡，這樣內容並無怪力亂神之說。</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四案(勵馨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0年05月23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一、個案於司法流程中清楚表達保護案子之需求</p> <p>案主於99年5月間因「不堪同居之虐待」而起訴裁判離婚，於屏東地方法院審理近一年的時間。起初，案主提出爭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主張，但因不願讓目前仍居住於夫家的未成年子女為難，因此願意放棄監護權，並且向法院方人員明確表示在合法範圍下延後宣判及寄發判決文之訴求，院方人員因明瞭案主護子心切而同意，並且積極的協助案主。</p> <p>100年5月23日，案主得知自己案情批露於媒體，且未成年子女之姓名無經過任何處理的被公開拍攝到，對此案主對於司法程序中，個人資料無法保密感到失望、憤怒，案主也曾循徑表示不滿媒體公開未成年子女姓名的意見，也期待不會再有民眾因此受到傷害。</p> <p>二、事件後的處理</p> <p>在此事件發生後，除了情緒支持及陪伴案主處理後續之外，亦成為司法與案主之間的中繼站，司法透過社工表示事件後的處理方式，及澄清記者得見保護性案件外的判決文書之正當性。案主也藉由社工表示對於個人資料表密性的問題表示不滿及憤怒。</p> <p>案主在第一時間向媒體表達對「未成年子女姓名於媒體中公開」的不滿，社工亦提醒在與媒體溝通過程中，要謹慎的處理及回應，最終還是希望這事件不要傷害到未成年子女，或成為相對人再度挑起爭端的因素。</p> <p>三、事件中的看見</p> <p>整起事件分為兩個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司法系統中案主個人資料保密問題2. 媒體未經處理便將未成年子女姓名公開之疏漏。 <p>起初，案主對於司法系統的保密機制是相當信任的，但經事件過後不免懷疑許多坊間上的新聞，是否都是由這樣的管道在不預警情況下被批露出來的，最後，案主在三表示感到非常失望。</p> <p>護子心切的案主，在與媒體溝通時，不認為案情有任何播報的新聞點，並且在不被告知的情況下播出，因此請媒體停止撥出；若要撥出，未成年子女姓名一定要在隱密、被保護的情況下才得以播放，但當天晚上案主仍然看見未成年子女的姓名仍未做適當的處理，對案主及未成年子女造成了傷害。我們實在不願再有人，在司法及媒體這麼不細心處理的情況下受到傷害！</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關於案主(判離之妻)針對中天新聞於午間新聞第一次播出時，未於判決書之子女名字做馬賽克處理，在前線記者回報需馬賽克時，第二次播出時(約 13:21)已經馬賽克。

中天新聞在五月二十三日接到屏東縣政府社會局轉寄勵馨基金會來函，表達案主的不滿時，已經做了回函，中天新聞希望進一步向案主致歉時，勵馨基金會社工表達無法透露案主聯絡方式，而屏東縣政府也表示會把中天新聞的回覆交給案主，亦無違反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最後做出不裁罰的決定。

這次案主再次申訴，中天新聞不解原因為何？若如申訴內容所寫「當天晚上仍然看見未成年子女的姓名仍未做適當的處理，對案主及未成年子女造成了傷害...」等語，中天新聞為求慎重，再次調閱五月二十三日當天播出帶詳查，發現晚間新聞於 18:30 左右播出後，未再有任何播出記錄，加上 18:30 播出時畫面已做處理，並未如案主所說有未成年子女姓名露出，是否因案主觀看了其它新聞台的播出，而非中天新聞。中天新聞進一步於網路上查詢該則新聞，所能查到的是台視新聞有此則「醋男虐妻」的影音新聞，畫面出現的判決書未成年子女姓名並未馬賽克。

五月二十三日中天新聞播出此則新聞情況如下：

1248 第一次播出(未馬賽克，有疏失)，1321 第二次播出(畫面已處理)，1830 播出(畫面已處理)、1900、2000、2100、2200、2300 皆無此新聞播出。

附上回覆屏東縣政府社會局文件。(詳見附件五，P.10-13)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中天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五案(曾昭媛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民視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0年05月07日中午12:38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民視報導泰國「人妖」皇后選美：「人妖」用語有複製歧視的效果。其他電視台報導這則新聞時，用「變性人」的稱呼，用語較為中性、無歧視意涵。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1. 「人妖」一詞，姑且不論原本意義，目前已廣為旅遊業、媒體和一般民眾所接受，例如泰國觀光局在台灣與香港的中文網站，都使用了「人妖秀」一詞。 2. 本台新聞稿內容不論文字或畫面呈現，皆無負面意涵或描述，亦即使用「人妖」一詞並無複製歧視的效果。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民視新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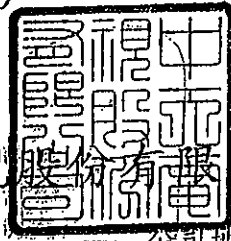
諮詢委員：

100.6.14 限時掛號

檔號：

附件五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3 樓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人員：陳婷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電話：(02)6600-7766 分機 2376

發文字號：中法字第 10006021 號

傳真：(02)6600-826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覆 貴府 100 年 5 月 31 日屏府觀新字第 1000143302 號來函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壹、緣 貴府來函指本公司 52 頻道於本(100)年 5 月 23 日 12 時 48 分 06 秒，播出 1 則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稱本法)

第 46 條規定之新聞，請本公司陳述意見，本公司謹陳述如下述：

- 一、查本法第 46 條規定「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II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III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核諸前述法條立法之意旨，在對於遭受本法第 30 條及遭受本法第 36 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之兒童及少年之特別保護，而要求媒體於進行涉及該等兒童及少年相關報導時，應特

別留意不得報導或記載前述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以避免其遭受二度之傷害，謹此合先敘明。

二、次查 貴府來函所指新聞播出內容，經本公司查察係為一則有關妻子外遇之新聞報導(標題：「疑妻外遇 醋男將妻內衣一一拍照存證」)，系爭新聞內容主要係報導屏東縣一名男子，因為懷疑妻子有外遇，竟將妻子的內衣褲拍下存檔，妻子不堪其擾，遂向法院訴請離婚並獲准之新聞報導。而本公司在報導系爭新聞時，於拍攝法院判決書之部分文字內容時，併將該對夫妻之子女姓名隨同播出，致有貴府來函所稱觀眾認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實以系爭新聞，純粹係為一則外遇、離婚社會事件之報導，而系爭報導之前述內容中，該名經露出姓名之子女，其年歲是否係屬本法所定義之兒童或少年，本非無疑，再者，該名子女誠以非屬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規範保護之兒童、少年，則洵屬迨無疑義，蓋以，謹如前項所揭者，本法第 46 條所規範、保護之兒童、少年，係指「遭受本法第 30 條及第 36 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兒童及少年」，然以系爭報導內容中，該名子女之狀態，顯以全然未有合致前述各該之情狀，於此狀況下，如何得以據此規定相繩？即以於系爭報導中，實以並未有任何違反本法第 46 條規定之情事發生，此情，尚請貴府諒察。

三、復查，本公司於接獲 貴府之來函後，除以一方面進行相關之確認外，並旋即就系爭新聞影帶畫面，將該等含有該名子女姓名之畫面立即以馬賽克方式處理，並已致電 貴府代向該名子女之母親致意，實可表明本公司製播系爭新聞之原意，當無任

何不當立意之存在。

四、再者，本公司向來秉持專業新聞性頻道經營者之立場，以提供即時專業準確之新聞予閱聽眾為目標，雖認系爭新聞報導內容並無任何違法之疑義，然以仍將立求盡善，並將以此為例，以期爾後新聞製播之完善。。

貳、綜上所陳，系爭新聞報導之內容，端無任何違反本法規定之疑義，本公司亦謹於第一時間進行力求妥善之作為，並復以愷切地向當事人致意，謹請 貴府明鑒，實感德便。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傳 真：08-7327445
承 辦 人：潘柏麟
聯絡電話：08-7320415 轉 6207
電子信箱：q999998@ems.pthg.gov.tw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受文者：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屏府觀新字第 1000168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 100 年 5 月 23 日播出的新聞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一案，本府裁定不罰。惟爾後播報新聞仍請確實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規，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0 年 6 月 14 日 (100) 中法字第 10006021 號函。
- 二、經查 貴公司報導這則新聞係離婚案件，非兒少法第 46 條所規範保護的兒童及少年，並無違反該法之規定。

正本：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本府觀光傳播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縣長 曹 啓 鴻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